

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莫西沙星 50 吨/年、盐酸沙拉沙星 50 吨/年、盐酸

氨溴索 150 吨/年、吡嗪酮 150 吨/年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建设项目所涉及和影响的团体和个人能了解建设项目的产品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等情况，最重要的是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对主要污染源采取的防治对策和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并能就此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样可以增强项目建设的透明度，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缓解和消除公众对拟建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担心，维护公众利益，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公众对项目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意见，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为企业和当地公众架起一座相互沟通、理解和信任的桥梁，因此公众参与调查通过解决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可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合理，从而更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48号）等相关规定，在拟建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拟建项目位于商河化工园区，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我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

可以免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故此处不再赘述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我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时，可将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可免于张贴公告的方式。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酸莫西沙星 50 吨/年、盐酸沙拉沙星 50 吨/年、盐酸氨溴索 150 吨/年、吡嗪酮 150 吨/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商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在“山东工人报”上登报等方式进行了意见征求。具体内容如下：

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酸莫西沙星 50 吨/年、盐酸沙拉沙星 50 吨/年、盐酸氨溴索 150 吨/年、吡嗪酮 150 吨/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酸莫西沙星 50 吨/年、盐酸沙拉沙星 50 吨/年、盐酸氨溴索 150 吨/年、吡嗪酮 150 吨/年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商河化工产业园高端化学原料药产业化基地内。具体地理坐标北纬 37.155916°，东经 117.139371°附近。

建设内容：拟建项目在济南市商河县科源街 27 号高端化学药产业化基地租赁 B2-2 车间，建设面积约 2800m²，主要进行高端原料药生产。车间功能划分为

高端原料药合成区，C-GMP 精烘包区，动力区，制冷设备区等区域。原料药合成区主要包括盐酸莫西沙星及盐酸沙拉沙星生产线、盐酸氨溴索生产线。配置各类反应釜、离心机、真空设备、制冷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并配置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年产盐酸莫西沙星 50t，盐酸沙拉沙星 50t，盐酸氨溴索 150t。

二、建设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5726100108

E-mail：15861175792@139.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RR9WOKhf55loelFn-Ihzw>

提取码：p13i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方式和途径：商河原料药基地办公楼 5 楼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范围：厂界周围 5.0km 范围内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或 E-Mail 向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意见表述，也可将自己的意见形成书面文字送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信息发布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的网络为“商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示周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酸莫西沙星 50 吨/年、盐酸沙拉沙星 50 吨/年、盐酸氨溴索 150 吨/年、吡嗪酮 150 吨/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登报公示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

山东工人报
2023年12月28日 星期六 第10000号
地址：济南市经二路100号 电话：0531-86970002 Email: rdgr@163.com

订单满 产业兴 信心足

——潍坊先进制造业企业一线见闻

“订单满，产业兴，信心足”。在潍坊先进制造业企业一线，记者感受到了蓬勃发展的信心和力量。在潍坊先进制造业企业一线，记者感受到了蓬勃发展的信心和力量。在潍坊先进制造业企业一线，记者感受到了蓬勃发展的信心和力量。

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再获金融支持

本报讯 日前，省科技厅和省金融局联合印发《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办法》，明确了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的政策措施。《办法》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支持政策包括：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社会责任履行。

一张薄膜成就“小巨人”

本报讯 近日，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超薄膜”材料，在多个领域实现了突破。该材料具有厚度薄、强度高、耐腐蚀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食品等领域。该产品的成功研发，不仅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为我国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五心聚力” 点亮文明之光

本报讯 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秉持“五心聚力”理念，即在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员工关怀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品牌形象。通过“五心聚力”，企业不仅实现了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也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技术研发走在前

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研发人才。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企业成功攻克了多项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目前，企业已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酸莫西沙星 50 吨/年、盐酸沙拉沙星 50 吨/年、盐酸氨溴索 150 吨/年、吡嗪酮 150 吨/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商河化工产业园。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仓库、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建设周期：24个月。

二、建设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健伟。联系电话：15726100108。E-mail: 15861175792@139.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单位名称：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济南市经二路100号。联系电话：0531-86970002。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FRR9WOKhf55loelFn-1hwz>。提取码：p13i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或E-Mail向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提出意见。联系电话：15726100108。E-Mail: 15861175792@139.com。地址：济南市经二路100号。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或E-Mail向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提出意见。联系电话：15726100108。E-Mail: 15861175792@139.com。地址：济南市经二路100号。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单位：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拟建项目可以免除张贴公告的要求，故此处不再赘述相关情况。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将《盐酸莫西沙星 50 吨/年、盐酸沙拉沙星 50 吨/年、盐酸氨溴索 150 吨/年、吡嗪酮 150 吨/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于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公示期间周围公众陆续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拟建项目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收到对拟建项目的质疑或反对性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质疑或反对性意见，部分查阅纸质版报告的公众主要建议为“务必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转”。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务必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转。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周围公众对拟建项目无建议或意见。无未采纳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盐酸莫西沙星 50 吨/年、盐酸沙拉沙星 50 吨/年、盐酸氨溴索 150 吨/年、吡嗪酮 150 吨/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酸莫西沙星 50 吨/年、盐酸沙拉沙星 50 吨/年、盐酸氨溴索 150 吨/年、吡嗪酮 150 吨/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